

# 江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文件

江人社发〔2019〕2号

## 关于印发《江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贯彻落实乡村振兴战略的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市（区）人民政府：

《江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贯彻落实乡村振兴战略的实施方案》业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执行中遇到的问题，请向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反映。



# 江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贯彻落实 乡村振兴战略的实施方案

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的意见》（中发〔2018〕1号）和省委、省政府《关于推进乡村振兴战略的实施意见》（粤发〔2018〕16号），结合《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贯彻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的行动计划》（粤人社规〔2018〕8号）和市委市政府《关于推进乡村振兴战略的实施意见》（江发〔2018〕7号）要求，制定本实施方案。

## 一、指导思想

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按照“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产业兴旺、生态宜居、乡风文明、治理有效、生活富裕”的总体要求，以高度的政治站位，把实现乡村振兴作为人社部门的共同意志、共同目标、共同行动，以促进农民转移就业和增收为核心，以健全全民社保体系为重点，以加强农民技能培训为抓手，以强化农村人才供给为支撑，抓重点、补短板、强弱项，因地制宜，大胆创新，通过建立健全乡村振兴工作机制和责任体系，促进乡村振兴战略行动计划全面落实，确保政策落地见效，服务便捷有效，社会满意见实效，为广东实现“四个走在全国前列”、当好“两个重要窗口”做出江门贡献。

## 二、工作目标

**(一) 建立乡村振兴战略工作机制。**覆盖城乡公共就业服务体系全面建立，农村社会保险体制机制更加完善，引导人才向乡村流动政策机制更加畅通，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工作责任体系更加健全。

**(二) 工作目标任务。**基本医保覆盖率稳定在 98%以上，城乡居民养老保险覆盖率稳定在 99%以上。到 2020 年底，开展农村劳动力技能晋升培训 2 万人次。实施“粤菜师傅”工程，到 2022 年底，培训人数达 1 万人次，实现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应转尽转，全面建成覆盖全民、城乡统筹、权责清晰、保障适度、可持续的社会保障体系，建立一支高素质专业化基层干部人才队伍。到 2027 年，农村居民就业质量、社会保障水平和收入水平显著提高，乡村人才引育取得新突破。

### 三、具体措施

#### **(一) 实施乡村就业创业促进行动。**

**1. 建立健全政策机制。**制定支持农民工等人员返乡下乡创业工作的实施意见。完善城乡一体化的就业援助制度，允许在城镇常住的农村转移劳动者在城镇常住地享受均等化公共就业服务。完善促进就业创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将农村劳动力培训转移就业作为就业目标责任制重要内容。根据江门产业布局和重点项目，制定江门重点项目人力资源保障工作方案。

**2. 摸清底数，精准匹配。**各市（区）要组织镇（街）开展农村人力资源状况调查，建立农村劳动力信息数据库和企业用工

需求信息数据库。依托村级公共服务管理平台，推进就业信息网络覆盖全部行政村，实现供求信息两头入库、自动匹配、实时对接。探索建立江门农村劳动力就业指数。

**3. 完善面向农村公共就业服务。**全面建立市、县市（区）、镇（街）、村（居）等 4 级公共就业服务体系。实施公共就业创业服务项目清单，加强服务标准化、规范化、信息化建设，为农村劳动者提供就地就近服务。允许在城镇常住并处于无业状态的农村转移劳动者在城镇常住地进行失业登记，享受均等化公共就业服务。大力推行“互联网+就业”服务，多渠道、多形式组织农村劳动力供需见面会、专场招聘会。

**4. 实施创业带动就业计划。**将首次创业、正常经营 6 个月以上的从事农业生产经营或服务的返乡下乡创业人员纳入一次性创业补贴范围；租用经营场地创业的，按规定给予租金补贴；将承包土地、山林、鱼塘等实现创业或以“公司+农户”形式实现创业的，其创业担保贷款按规定给予财政贴息。农村劳动力认定为就业困难人员的，按规定给予社保补贴和岗位补贴。到 2020 年底前，力争全市认定 3 家适合乡村创业和返乡创业的创业孵化基地。

**5. 引导农村人口向城镇集聚。**加大我市落户政策宣传，推动农村转移就业人口加快落户城镇，促进有能力在城镇稳定就业和生活的常住人口有序实现市民化，依法平等享受城镇公共服务。

**6. 以职业技能培训促进高质量就业。**实行省级劳动力技能晋升培训补贴制度，贯彻落实农村劳动力技能提升计划，各市区探索建立贴近乡村、更具有实效的职业技能培训模式。探索开展涉农创业培训，在特色小镇大力推广网络创业项目，逐步建立涉农职业技能培训、国家职业资格认证、专项职业能力鉴定等一条龙服务体系。实施“粤菜师傅”工程，鼓励技工院校开设厨艺相关专业课程，支持“粤菜师傅”回乡就业创业。鼓励和支持社会培训机构、合作社、专业技术协会、职业农民协会、龙头企业等主体承担职业技能培训任务。

## **(二) 实施农村社会保障提升行动。**

**1. 完善农村养老保险制度。**从 2019 年起，全市建立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础养老金标准正常调整机制，逐步提高基础养老金标准。引导异地务工人员和符合条件的城乡户籍灵活就业人员参加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提高农村劳动者养老保障水平。完善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与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转移社保经办管理服务制度，实现养老关系转移顺畅衔接、便捷办理。

**2. 实施医保制度改革。**加大财政投入，逐步增加对城乡居民医保补助，建立居民个人缴费与城乡居民可支配收入相挂钩机制。稳妥推进医保城乡一体化改革，完善大病保险政策，稳步提高城乡居民住院待遇水平，逐步缩小实际报销比例和政策范围内报销比例之间差距。普通门诊统筹报销比例不低于 50%。深化医保支付制度改革，全面推进按病种分值付费，对紧密型医联体实

行总额预付、结余留用、超支分担的具有激励约束机制的支付方式。

**3. 大力提升农村社保经办服务能力。**全面建立覆盖所有行政村的社保经办服务网络。进一步扩大异地就医直接结算医疗机构范围，将我市所有二级以上定点医疗机构和异地就医需求量较大的一级定点医疗机构纳入结算范围，到 2020 年全面实现省内和跨省异地就医直接结算。推进实现基本医疗保险、大病保险和医疗救助“一站式”结算。推动身份认证、移动支付等信息技术在农村地区广泛应用。普遍建立社保卡农村服务点，为村民足不出村查询缴费、待遇领取等提供方便快捷服务。

### **(三) 实施乡村人才集聚行动。**

**1. 加快乡村专业人才培育。**2019 年制定江门市乡村专业人才培养工程实施方案，为乡村专业人才发展创造良好环境。市县两级事业单位新招聘相关专业人员，按照 10%的比例定向招录村镇基层专业服务人员执行。各市（区）事业单位当年以考察方式直接引进的高校毕业生，按 30%的比例统筹安排到村委会工作 2 年。逐步扩大“三支一扶”计划人员招募规模，并优先派遭到基层事业单位空编岗位，对服务期满考核合格 3 年内直接办理聘用手续。组织实施《江门市农村实用人才职称评审暂行办法》、《江门市深化职称改革实施方案》，开展江门市“农业名家”评选。对取得江门市农村实用人才高级资格的人员，可直接申报评审农业系列中级职称；取得农村实用人才中级资格的人员，可直接申

报评审农业系列初级职称，打通农村实用人才与专业技术人才的评价通道，建立健全乡村专业人才培训和职称评定机制。支持涉农单位申报博士、博士后工作站。

**2. 引导专业技术人才向乡村流动。**指导台山、开平、恩平出台乡镇紧缺专业技术人员目录，乡镇事业单位可以考察方式直接聘用具有全日制大学本科、学士学位及以上学历的高校毕业生或中级以上职称的紧缺专业技术人才；鼓励本市高校、科研院所支持专业技术人员按国家和省规定申请在岗、离岗创业并按规定获取报酬，指导相关事业单位理顺离岗创业人员内部管理机制，保障在岗、离岗创业专业技术人员职称评聘、岗位等级晋升、工资福利、社会保障等权益。支持医疗卫生等重要行业企业设置首席人才岗位，实行一年一聘，来去自由。

**3. 大力发展技工教育。**以提升技工院校办学层次为抓手，加大技工教育国际化合作项目的推进力度，拓展国际化合作的专业类群；支持江门市技师学院纳入专科学历高等教育；促进新会高级技工学校申报升级为技师学院。加强我市技工院校省级重点专业、特色专业和师资队伍建设。落实技工院校国家免学费和国家助学金政策，动员鼓励适龄青少年入读技工院校。支持新型职业农民通过弹性学制入读技工院校。组织开展涉农类职业技能大赛。

**4. 健全和落实农村基层干部队伍培育政策。**按照省统一部署，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公务员专项招录和粤东西北地区基层事业

单位招聘。在全市公务员招录工作中，设置面向我省招募的、服务期满且考核合格的“大学生村官”以及参加“三支一扶”等服务基层项目人员的职位不低于当年服务期满人数的 10%。指导各市（区）做好乡镇机关、“三农”部门、涉农部门人员的录用、登记、考核、晋升等管理工作。落实好我市事业单位面向服务基层项目人员的定向招聘工作，在每年的事业单位公开招聘中，按照不少于当次招聘岗位总数的 10%，定向招聘大学生村官、“三支一扶”等服务基层项目期满且考核合格的人员。加强对各市（区）落实乡镇学校“县管校聘”及乡镇卫生院医护人员“县招县管镇用”工作的指导、监督，指导各市（区）统筹设置教师及医护人员岗位，任职资格条件适当向有乡村工作经历的教育类、卫生类专业技术人员倾斜。落实珠三角和粤东西北公务员对口培训工作任务。

**5. 完善乡镇基层工资福利政策。**指导各市（区）制订加大规范津贴补贴与绩效考核奖金向乡镇基层倾斜力度的政策措施。2018 年底前基本完成公立医院薪酬制度改革试点任务，落实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绩效工资总量核定倾斜政策。到 2020 年底全面建立与乡村教师“县管校聘”乡村医生“县管镇用”相适应的工资保障制度。

**6. 实施数新乡贤返乡工程。**制定江门市新乡贤返乡工程实施方案。实施城镇教育、卫生、科技、文化人员结队下乡行动，落实市帮扶镇、县帮助村机制，引导教师、医生、农业科研人员、文

化文艺工作者、乡村规划设计建设人员等定期下乡服务，并作为岗位晋升、考核评价的重要依据。组织开展“海内外高层次人才乡村行”活动，支持事业单位退休干部、专业技术人员及职业技术人才返乡创业或服务。

#### **(四) 实施就业社保技能精准扶贫行动。**

**1. 实施贫困人员就业帮扶工程。**对有就业创业能力和意愿的扶贫对象，开展“一对一”就业帮扶，确保100%享受精细化的就业创业服务；建设“扶贫车间”、“扶贫工作坊”和就业安置基地等就业扶贫点，按其吸收建档立卡扶贫对象就业情况给予适当补助，积极为扶贫对象在家门口就业创造条件。用人单位吸纳扶贫对象就业，符合条件的，给予用人单位一次性补贴，给予扶贫对象就业补贴。组织开发一批道路养护、园林维护、山林看护、治安巡逻、城管交通、环卫保洁、安全管理等公共管理和服务性的公益性岗位，对残疾人、零转移就业贫困家庭劳动力等特别困难且无法输送到企业就业的扶贫对象，优先安排在公益性岗位就业。组织“就业援助月”、“南粤春暖”行动、春风行动等就业专项服务活动，搭建贫困人员就业服务平台。加强与我市对口扶贫地区劳务合作，促进贫困人员转移就业，实现“就业一人，脱贫一户”。对建档立卡扶贫对象实现就业的，给予社保补贴和岗位补贴。

**2. 实施精准技能扶贫工程。**对有意愿入读我市技工院校的建档立卡贫困家庭学生，优先招生，优先报读专业，优先安排实习，

优先推荐就业，并落实国家免学费、国家助学金和生活补助，确保应学尽学。开发适合不同贫困人群特点的培训项目和专项能力建训工种，对有就业能力和职业技能提升意愿的建档立卡扶贫对象 100%享受免费技工教育或技能晋升培训，开展免费远程职业技能培训服务。

**3. 实施社会保险托底行动。**对建档立卡未标注脱贫人员、低保对象、特困人员、重度残疾人和精神智力残疾人等困难群体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的，由各市（区）人民政府按规定全额为其代缴养老保险费。将特困供养人员、最低生活保障对象、建档立卡的贫困人员等困难群体全部纳入基本医疗保险，参加基本医疗保险一档的个人缴费部分由财政全额资助。加强部门协作，确保建档立卡扶贫对象 100%参加社会保险。落实大病保险向困难群体倾斜政策，下调起赔标准，提高赔付比例，不设年度最高赔付限额。按照省的要求将职工、城乡居民“两癌”检查纳入基本医疗保险普通门诊统筹报销范围。完善精准扶贫精准脱贫医疗保障制度，对精准扶贫帮扶对象实施医疗保障托底工程。

####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建立江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乡村振兴战略工作领导小组，统筹协调推进人社系统乡村振兴战略工作。建立健全工作责任制，细化分工、明确任务书、时间表、责任人。加强人员和经费保障，加强督查督办考核，确保实施方案落地见效。多渠道、全方位开展政策宣传，营造乡村振兴良好

社会氛围。

**(二) 完善配套政策。**出台江门市“粤菜师傅”工程实施方案。制定支持农民工等人员返乡下乡创业工作的实施意见、江门市新乡贤返乡工程实施方案、江门市乡村专业人才培育工程实施方案、江门市深化职称改革实施方案，构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服务乡村振兴政策体系。

**(三) 健全工作责任机制。**各市（区）要结合当地实际，制定具体的实施方案，逐项分解下达工作任务，狠抓落实。各市（区）实施方案，请于 2019 年 1 月底前报江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备案。各级人社部门要将乡村振兴工作作为一项长期重要的工作，上下联动，分级负责，抓紧抓好乡村振兴工作落实。要将乡村振兴工作落实情况纳入干部使用、绩效考核的重要内容，确保各项任务举措责任落实。江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乡村振兴责任分工另文下达。

本实施方案由 2018 年 12 月 29 日起实施，有效期五年。

附件：江门市人社系统乡村振兴工作细化责任清单

##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

抄送：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市教育局、市民政局、市农业局、市残联、市行政学院，各市（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社会事务）局。

---

江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办公室

2019年1月3日印发